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60,382	722,812
銷售成本		<u>(718,772)</u>	<u>(575,530)</u>
毛利		141,610	147,282
分銷成本		(14,318)	(13,653)
行政開支		(43,496)	(42,73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12,665)</u>	<u>3,783</u>
經營溢利		71,131	94,67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19,717)
撇銷應收長期款項		-	(5,2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20)	(2,052)
融資收入		699	1,690
融資成本	6	<u>(5,725)</u>	<u>(8,02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65,178	61,366
所得稅開支	7	<u>(17,663)</u>	<u>(17,273)</u>
本期間溢利		<u>47,515</u>	<u>44,093</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72	42,325
非控股權益		<u>(557)</u>	<u>1,768</u>
		<u>47,515</u>	<u>44,09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5.08</u>	<u>4.4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47,515</u>	<u>44,093</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9,680	6,0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746</u>	<u>(682)</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0,426	5,35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u>	<u>(6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426</u>	<u>4,69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7,941</u>	<u>48,790</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676	46,895
非控股權益	<u>(735)</u>	<u>1,895</u>
	<u>67,941</u>	<u>48,7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299	214,023
使用權資產		82,686	93,9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473	32,647
商譽		11,672	11,6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1,352	6,021
遞延稅項資產		13,266	16,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748	374,825
流動資產			
存貨		335,026	337,739
應收貿易賬款	10	318,151	346,1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932	103,524
已抵押存款		4,810	4,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843	189,991
流動資產總值		952,762	982,19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90,913	305,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4,169	214,1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995	232,256
租賃負債		20,132	21,258
應付款項		51,209	39,272
		<u>738,418</u>	<u>812,401</u>
流動負債總額		738,418	812,401
流動資產淨值		214,344	169,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092	544,6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329	74,253
遞延稅項負債		5,099	4,724
		<u>70,428</u>	<u>78,9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428	78,977
資產淨值		514,664	465,645
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492,328	442,574
		<u>501,789</u>	<u>452,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789	452,035
非控股權益		12,875	13,610
		<u>514,664</u>	<u>465,645</u>
總權益		514,664	465,6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或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⁴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 4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列舉一些示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其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推延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要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以配合上述變動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推延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其決定及業績評估之報告以區分經營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等資產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資產。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負債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859,944	241	197	860,382
服務收益	<u>-</u>	<u>-</u>	<u>-</u>	<u>-</u>
收益總額	<u>859,944</u>	<u>241</u>	<u>197</u>	<u>860,382</u>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75,268	(340)	(2,591)	72,3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0)	-	-	(92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3,611)	-	-	(3,611)
融資收入	672	-	27	699
所得稅開支	<u>(17,663)</u>	<u>-</u>	<u>-</u>	<u>(17,663)</u>
	53,746	(340)	(2,564)	50,842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327)</u>
年內溢利				<u>47,515</u>
分部資產	1,279,591	1,113	20,406	1,301,110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u>21,352</u>
資產總值				<u>1,323,510</u>
分部負債	799,110	528	408	800,046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8,800</u>
負債總額				<u>808,846</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生物柴油產品	節能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720,999	993	–	721,992
服務收益	–	–	820	820
收益總額	<u>720,999</u>	<u>993</u>	<u>820</u>	<u>722,812</u>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78,176	(21)	(6,885)	71,2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52)	–	–	(2,05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6,703)	–	–	(6,703)
融資收入	558	–	1,132	1,690
所得稅開支	(17,273)	–	–	(17,273)
未分配經營成本	52,706	(21)	(5,753)	46,932
				<u>(2,839)</u>
年內溢利				<u>44,093</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08,978	1,024	39,374	1,349,37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u>6,021</u>
資產總值				<u>1,357,023</u>
分部負債	882,501	625	477	883,603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775</u>
負債總額				<u>891,37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555,690	488,827
香港	63,987	87,213
歐洲	127,517	80,8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9,488	49,725
其他國家	33,700	16,173
	<u>860,382</u>	<u>722,81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20,445
中國	115,685	145,280
	<u>336,130</u>	<u>352,3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295,423	256,713
客戶B	<u>151,158</u>	<u>144,496</u>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859,944	241	197	860,382
保養服務	—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859,944</u>	<u>241</u>	<u>197</u>	<u>860,38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859,944	241	197	860,382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859,944</u>	<u>241</u>	<u>197</u>	<u>860,38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720,999	993	—	721,992
保養服務	—	—	820	8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720,999</u>	<u>993</u>	<u>820</u>	<u>722,81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720,999	993	—	721,992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820	8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720,999</u>	<u>993</u>	<u>820</u>	<u>722,81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509,895	427,243
核數師酬金	931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2	10,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32	11,271
預付款項攤銷	741	634
保修撥備	8,6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7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8,2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11,515
撇銷應收長期款項	–	5,213
撇銷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38)	(7,167)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27,566	111,306
外匯差異淨額	10,409	(2,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5)	–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	(1,1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	(67)
其他利息收入	(541)	(50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3,611	6,615
租賃負債利息	2,114	1,318
其他貸款利息	–	88
融資成本總額	5,725	8,02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與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7,830	7,847
當期—中國	6,333	9,57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3)	(41)
遞延	3,603	(107)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u>17,663</u>	<u>17,273</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48,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2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6,116,36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0.015港元)	<u>9,461</u>	<u>14,192</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以自儲備擬派股息列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7,831	365,8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680)</u>	<u>(19,673)</u>
	<u>318,151</u>	<u>346,13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16.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該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5,782	152,750
一至兩個月	93,986	129,258
兩至三個月	56,423	51,903
超過三個月	<u>31,960</u>	<u>12,228</u>
總額	<u>318,151</u>	<u>346,13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7,212	110,644
一至兩個月	107,538	110,300
兩至三個月	39,468	73,717
超過三個月	16,695	10,784
總額	290,913	305,445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總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723,000,000港元增加19.0%至860,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電子產品營銷額增長。

下表列示於兩段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859,944	720,999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241	993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197	820
	<u>860,382</u>	<u>722,812</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儘管全球經濟繼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於本期間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由721,000,000港元增加19.3%至86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產品銷售額上升約38,000,000港元至29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257,000,000港元。靜電消毒噴霧器銷售額於本期間維持穩定，約為150,0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輕微增加約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元件產品銷售額增加約50,000,000港元。

香港的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的營運於本期間繼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仍處於低水平，其收益總額約為200,000港元。

至於節能業務分部，由於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自去年起終止，本期間的銷售收益總額為200,000港元。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64.6%(二零二零年：67.6%)。管理層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美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4%下跌至本期間的16.5%。下跌乃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包括晶片及塑膠樹脂)的單位成本上升，以及聘得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來應付生產需求變得越來越困難，從而使平均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上升。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與上一期間相若，分別輕微增加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本期間的行政人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率下跌及總體銀行借款較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42,300,000港元。淨溢利改善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及並無撇銷長期應收款項所致。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9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212,8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2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20,9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100,000港元，當中37,900,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85天及106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95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82,2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738,4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29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1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21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22,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7,1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4,900,000港元及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支付18,9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0,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57,000,000港元，而78,2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期間支付的股息總額為18,9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4,9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22,000,000港元，其中96,7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64,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2,4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4,8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6,000,000港元由廠房及機器11,9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1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被告人身份被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其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以及其他可得資料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目標鋰離子電池組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深知，本集團並未參與相關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重大潛在責任。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買方**」）及擔保人（「**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未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代價**」）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買方及擔保人的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及第二期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債項總額及應計利息已全數即時到期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正與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向買方、借款人及擔保人可採取之進一步追討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041名僱員，其中71名受僱於香港及2,970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大多數主要經濟體自今年初已開始推行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但COVID-19的影響持續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在本年度上半年的整體表現有所改善。然而，管理層將保持警惕，並對本年度下半年的表現維持審慎態度。除了COVID-19的不明朗因素外，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仍然帶來重重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嚴峻的營商環境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就產品而言，去年COVID-19爆發使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於去年下半年顯著增長。然而，自今年初以來，該等產品的需求急劇增長勢頭似乎已不復見。管理層預期，今年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銷售收益總額不大可能維持去年的相同水平。儘管靜電消毒噴霧器的營業額預計會下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產品於今年的表現將保持強勁，呈現穩定增長。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也同樣會維持穩定。管理層亦正爭取在本年度第四季度推出新產品，以造就新的收益增長勢頭。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目前仍難以預測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表現。

就地區市場而言，由於灑水控制器及靜電消毒噴霧器的客戶均身處美國，故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美國將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管理層預期其業務營運於本年度下半年將維持穩定。與本集團核心電子業務的業績相比，預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不會太大。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維持現狀。

節能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故本集團預期來自節能業務的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處於低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及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地區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務求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藉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起，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